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570號

原　　告　華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清桂
被　　告　洪萬太
被　　告　洪明吉
被　　告　洪振展
被　　告　洪韋佳
被　　告　黃文淵
被　　告　黃文榮
被　　告　許清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狀所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為請求分割共有物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依原告起訴主張訴之聲明內容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292,788元【計算式：（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公告現值30,824元/㎡x面積 740.84㎡x原告請求權利範圍 31823/100000）＋（同區段1323地號土地公告現值53,000元/㎡x面積 120.11㎡x原告請求權利範圍31823/100000）＝9,292,788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3,0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宏